

境外基金業盼評分透明化

黃惠聆／台北報導

境外基金業者雖認同主管機關訂定「境外基金深耕台灣」等相關規定的動機，但評分標準，或過於抽象，有業者反應，若主管機關可以公布更透明的評分標準會更好。

主管機關自從2013年2月發布「境外基金深耕計劃」標準之後，很多境外基金公司因為看好台灣資產管理市場，因此都相當在意且有興趣申請。

金管會公布「境外基金深耕計劃」標準，共分為3大面向、6個評估指標，因此，境外基金業者必須要「達標」才可以得到某些「獎勵」。

目前金管會對於境外基金業者訂出7個「獎勵措施」，包括放寬分析人員或者通路銷售人員配置、加速審查衍生性商品基金、可以引進新型基金、放寬引進新基金可達3檔、國人持有基金比重可以達7成以及投資陸股的比重可放寬至3成等。

境外基金業者若達到3面向、4指標可以得到一種獎勵；若達到3面向、5指標以上則可以得到2個獎勵，最多就給2個

獎勵。

有境外基金業者私下表示，很想成為主管機關的「優等生」，始終都不得其門而入；更不清楚有些同業為何可以年年得到主管機關認同。

除了大的境外基金業者必須努力朝「境外基金深耕計劃」努力爭取金管會認同，境外基金業還要符合「境外基金分級管理辦法」規定才能在台灣營運。

根據基石智庫統計，初估僅有16家境外基金業者符合資格，另有超過三分之二業者不合規定，因此，每年有超過30家境外基金公司必須依基金規模的萬分之一向證基會繳費以做為「台灣人才培育基金」，儘管有境外基金業者的國外母公司都認為該作法有些「不可思議」，但大家都還依規如期繳交。

但境外基金業者表示，一旦未來營運情況不理想時，撤出台灣市場或關掉台灣辦公室、改委託第三方總代理處理都是選項，如此一來，台灣境外基金市場恐將更集中化，並非台灣投資人之福。